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新疆鼎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公告

阿拉山口市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于2024年11月8日裁定受理新疆鼎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新疆鼎尊公司)强制清算一案，2024年11月25日指定新疆亚桥律师事务所担任新疆鼎尊公司清算组。本所接受指定后，立即组建清算组，负责人：王建疆。现清算组依照法律规定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请新疆鼎尊公司的债权人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。逾期申报债权的，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二、新疆鼎尊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三、新疆鼎尊公司清算义务人(包括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管理人员、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)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，并承担如下义务：1、妥善保管并移交所占有的和管理的公司财产、印章和账册账簿、重要文件等资料;2、根据人民法院、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;3、人民法院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。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，导致无法清算的相关义务人应对企业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四、清算组通讯地址：新疆博乐市人民路22号新疆亚桥律师事务所;联系人：王建疆，电话13031359511。特此公告

新疆鼎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